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健

北京，2026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健先生及方榮義先生；非執行董事朱志龍先生、張英女士、邵亞樓先生、徐一心先生及嚴金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雯女士、武常岐先生、陳漢文先生及趙磊先生。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 2026-84

申 万 宏 源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26 年 8 月 10 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时限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黄昊同志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的议案》。

1.同意黄昊同志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2.同意黄昊同志不再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副主任、成员职务。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有关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董事、总经理辞任的公告》。

二、通过《关于黄建军同志担任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的议案》。

1.同意黄建军同志担任公司总经理。

2.同意黄建军同志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副主任。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黄建军同志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

会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黄建军，男，瑶族，1969年5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

黄建军同志自1992年7月至1999年4月就职于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资金部、中国建设银行第二营业部；自1999年4月至2001年11月担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股权管理部经理；自2001年11月至2005年1月于中国建设银行历任第二营业部财务会计部副经理、第二营业部高级经理；自2005年1月至2007年6月担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处置部副总经理；自2007年6月至2007年11月担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自2007年11月至2010年7月担任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自2010年7月至2020年12月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资本市场部负责人、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公司运营官、首席财务官，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裁；自2020年12月至2026年8月担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

黄建军同志于1992年7月获得北京农学院农学学士学位。

黄建军同志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没有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同意《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黄建军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执行董事），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选举。

执行董事的薪酬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及公司相关规定确定。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黄建军同志任董事的资格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黄建军同志简历同上。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